

##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经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对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系统集成，开发及运营维护，软件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终端、电子仪器仪表、电力电子产品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；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；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、服务；电信业务经营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；房屋租赁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；教学设备、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大数据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终端计量设备制造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虚拟现实设备制造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；教学专用仪器制造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智能农业管理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商用密码产品销售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。</p>

特此说明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